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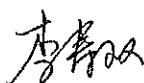
郭菊娥： 郭菊娥

2019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_____

2019 年 5 月 21 日